

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山区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合同之三方协议

合同编号：

202605-004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汤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二楼

乙方：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常兴路 83 国兴大厦 20C

丙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401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编号为：202506-014 /0309-HBCS-销售-2025-2173的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山区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合并协议，丙方吸收合并乙方，交割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割完成后，丙方存续经营，乙方将依法解散注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原合同项下的乙方权利由丙方继续享有，乙方义务由丙方继续履行。现就各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丙方承继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应按原合同约定要求向丙方履行合同义务，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二、对于交割日之前，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关增值税发票。

乙方税务主体注销后，原合同项下乙方已履行的服务但甲方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由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开具相关发票。

三、自交割日(含当日)起，原合同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义务由丙方承继，由丙方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由丙方按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开具相关发票。

四、乙、丙双方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合并协议签订日开始办理作业车辆等固定资产过户手续，自交割日起过户期间乙方、丙方作业车辆为本项目产生的作业量均计入丙方统计。

五、如原合同存在担保合同履行的条款，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担保合同履行的合同权利义务由丙方承继，原合同约定乙方返还或收取前述款项的约定变更为由丙方返还或收取，乙方基于原合同约定开具的保函或接收的保函由丙方承继。甲、丙方按原合同中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担保合同履行的条款约定继续履行。

六、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54974638372

七、本协议签署后，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继续履行。

八、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截止日与原合同一致；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二楼

联系人：彭立阳

电话：0755-26087135

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47157931665

签字日期：2026年 5 月 12 日

乙方：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常兴路 83 国兴大厦 20C

联系人：吴湘

电话：18033449691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账号：757573198912

签字日期：2026年 5 月 12 日

丙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辅仔路 22 号 A401

联系人：吴湘

电话：18033449691

账户名称：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账号：754974638372

签字日期：2026年 5 月 12 日